

邵阳市司法局

邵司复函〔2025〕17号（A1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300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邵阳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法律咨询类公司监管力度,净化法律服务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台法律咨询公司设立监管措施，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职责的建议

1.严格规范经营范围登记。自2022年起，对从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进行审核，统一核准登记为“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不得核准从事“律师服务”或“法律诉讼服务”等字样的经营范围。对经营范围中含有从事“律师服务”或“法律诉讼服务”全面进行清理规范。截至目前，我市共登记经营范围含有“法律咨询”的企业445户，其中名称含有“法律咨询”的企业99户。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司法行

政部门对包括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内的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机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业务开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3.厘清监管职责边界。200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取消了司法部门“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行政审批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收到提案以来，各单位认真研究提案内容，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强化沟通协作，加强情况通报、线索移查、联合调查、联合执法检查等，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司法局、律协加强律师及法律工作者队伍的内部管理的建议

专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邵阳市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的通知》，对全市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律所规范化建设、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年度考核等工作，多次组织传达专

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执业行为。同时，坚持开门搞治理，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加大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司法鉴定、公证等违规执业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查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法律咨询公司违规勾连合作的突出问题。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共收到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问题线索 27 件，办结 19 件，共行政处罚律师 2 人，行业处分律师 4 人（2 人在行业处分程序中），批评教育律师 10 人，责令整改律师事务所 8 家。在司法行政网站发布《关于征集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公告》，在律师协会公众号上发布《风险提示》，帮助人民群众识别法律咨询公司与律师事务所。

三、关于法院加强公民代理类案件资格审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的建议

1.严格审查公民代理人资格。严格审查公民代理手续及材料，对代理人身份、推荐材料、委托权限等进行形式与实质审查，避免“职业公民代理人”通过虚构代理关系参与诉讼。

2.加强普法宣传。充分运用媒体宣传、普法“六进”、导诉服务等方式，帮助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了解诉讼代理和公民代理的区别，提示非专业代理可能导致的败诉风险及维权成本，帮助群众更好参与诉讼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形成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工作合力，建立黑名单制度，并通过行业通报限制法律咨询公司参与诉讼。同时对长期固定代理、收取高额报酬且符合立案标准的犯罪嫌疑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四、关于公安机关加强法律咨询公司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建议。

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加强对法律咨询公司介入案件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代理、辩护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加大对涉法律咨询公司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针对检查行动中司法机关移送的法律咨询公司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坚决查处，严厉打击。下一步，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调配合，持续推进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健全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打造良好的法律服务市场环境。

感谢您对我市依法治市和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颜彬 18373906885